

金門縣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金門縣政府府消救字第 097001321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

一、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第 1 項訂之。

二、本縣為推動災後社區重建，應設重建推動委員會。

三、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，委員 15 人至 25 人。

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縣長就主管業務及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

四、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之；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（一）上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建設局、工務局、交通旅遊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及相關單位主管。

（三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。

（四）災民代表。

委員任期為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續聘以 3 次為限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縣長應予補聘。

五、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重建綱要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
（二）都市更新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
（三）鄉村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
（四）新社區重建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
（五）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之協調推動事項。

（六）生活重建、產業重建、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推動事項。

（七）全面探討災變發生原因，並檢討防災、救災、救濟及災後復原體系，研提具體改善建議方案，提供諮詢意見，並協助推動重建相關事宜。

六、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計畫審核公告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由受災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或鄉（鎮）公所辦理者，經鄉（鎮）重建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鄉（鎮）公所應即報請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通過後，由縣政府核定公告。

（二）由本縣辦理者，經縣政府召集縣及鄉（鎮）重建推動委員會聯席審議通過後，由縣政府核定公告。

七、鄉（鎮）重建綱要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規劃團隊之負責人及所屬團隊成員，不得受聘擔任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委員。

八、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
九、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，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重建推動委員會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十、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

十一、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開會時，具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十二、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為審議或協調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，並研擬意見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十三、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行政作業經費，得由民間捐款及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或由本縣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重建推動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及應邀參與會議之人員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十五、本縣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以縣政府名義行之。

十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。